

附件 2:

同意报考证明

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
学历		学位		手机号码	
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				参加工作	
报考单位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
现工作单位					
何年何月通过何种方式进入事业单位					
工作简历					
现工作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主管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承诺书	本人承诺：所填写个人信息准确无误，与本人真实情况完全相符。由于信息不实或弄虚作假的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 本人签字：				
备注	1. 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）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服务年限规定且服务期未满的不得报考（服务期计算截止时间为招聘公告发布之日）。 2. 工作单位、主管部门、组织人社部门必须明确填写“是否同意报考”意见。				

